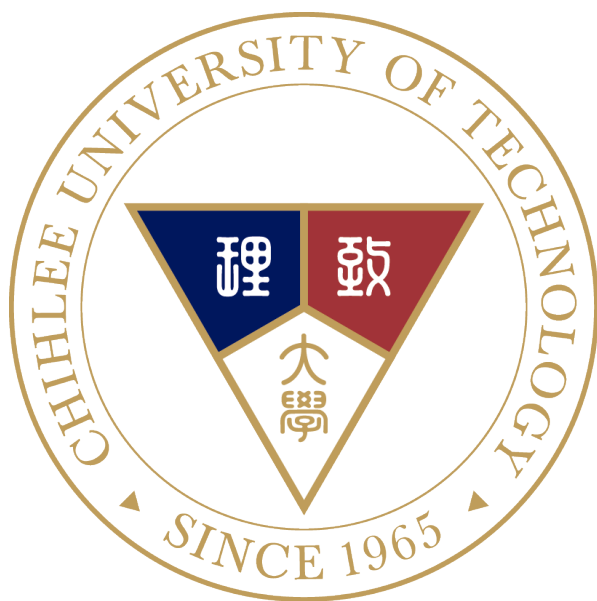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4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校 址： 220305
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服務電話： +886-2-2257-6167轉1315 專線：+886-2- 2258-0500



2024 年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秋季班【2024 年 9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4 年 6 月 30 日
註冊入學	2024 年 9 月中旬
春季班【2025 年 2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5 年 1 月 20 日
註冊入學	2025 年 2 月中旬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連絡資訊【國際合作中心】

電話：+886-2-22580500；+886-2-22576167 ext.1315

E-mail：i206@mail.chihlee.edu.tw

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申請流程

步驟	說明
(一)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所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生系別，詳見本簡章第2頁。 ●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各系所科相關資料。 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二) 填寫入學申請表文件	申請表件，詳見本簡章第5頁。
(三) 郵寄申請表件及網路填報	郵寄：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 220305 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 網路填報 http://140.131.78.176/FTYSystem/stuReg/stuFReg/stuFRM.aspx 
(四) 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申請表件時，本校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初審，最後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五) 審查結果通知	通知方式 1.公告網站 https://www.chihlee.edu.tw 2.電子郵件 3.書面通知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申請資格.....	1
參、招生所系科、名額.....	2
肆、修業年限.....	3
伍、申請期限.....	3
陸、申請應繳交文件.....	3
柒、錄取.....	4
捌、報到.....	4
玖、獎學金.....	4
拾、申請注意事項.....	4
拾壹、備註.....	4
附件一：致理科技大學 2024 年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5
附件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8
附件三：財力資助證明.....	9
附件四：切結書.....	10
附件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11
附件六：護照影本.....	12
附件七：中文能力程度證明.....	13
附件八：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14
附錄 1：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16
附錄 2：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20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189455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

貳、申請資格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二、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項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四) 本項所定 **6 年、8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秋季入學者：計算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春季入學者：計算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 (五) 本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2 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三、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11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各學制學歷資格：
 - (一) 碩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 二技部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四技部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中五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該系特別要求申請資格者。
 - (四) 五專部副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畢業者。
 - (五) 外國學生取得國內學歷者：依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第 5 點辦理（附錄 1，第 16 頁）。

參、招生所系科、名額

一、【研究所】碩士班

編號	學院	研究所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16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3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合計			16	

二、【二技部】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系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0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合計			10	

三、【四技部】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系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0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		財務金融系		
3		會計資訊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休閒遊憩管理系		
6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		
7		應用英語系		
8		應用日語系		
9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10		商務科技管理系		
11		多媒體設計系		
合計			130	

四、【五專部】副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20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		財務金融科		
3		會計資訊科		
4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科		
5	應用英語科			
合計			20	

肆、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學則」及「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外國學生依據其所就讀學制別，修業年限如下：

- 一、修習「碩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 二、修習「二技部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
- 三、修習「四技部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四、修習「五專部副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5 年為原則。

伍、申請期限

【2024 秋季入學】：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2025 春季入學】：自 2024 年秋季班開學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申請人請將填妥之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受理。

陸、申請應繳交文件

- 一、入學申請表（簡章附件一，第 5 頁）一式二份（附貼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近照各 1 張，必繳）。
-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簡章附件二，第 8 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必繳）：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簡章附件三，第 9 頁，必繳）。
- 四、切結書（簡章附件四，第 10 頁，必繳）。
- 五、簡要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簡章附件五，第 11 頁，必繳）。
- 六、護照影本（有姓名及國籍之頁面，簡章附件六，第 12 頁，必繳）。
- 七、中文能力程度證明（四技部學士班、二技部學士班、五專部副學士班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 級（A2）、碩士班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3 級（B1）（簡章附件七，第 13 頁，必繳）。
- 八、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簡章附件八，第 14 頁，必繳）。
- 九、中、英文推薦書（選繳）。

柒、錄取

報名【2024 秋季入學】者：本校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錄取通知予申請人。

報名【2025 春季入學】者：本校將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郵寄錄取通知予申請人。

申請人並可於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chihlee.edu.tw>)



捌、報到

經本校發給錄取通知之外國學生，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

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次遞補。

玖、獎學金

經本校發給錄取通知之外國學生，得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向相關部會申請獎學金；外國學生亦可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申請本校自設獎學金。各部會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獎學金。

拾、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來校留學之外國學生，應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2024 秋季入學）；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2025 春季入學）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拾壹、備註

- 1.申請資格依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
- 2.本校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 3.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附件一：致理科技大學 2024 年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4 Ap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Admissions Committee,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313, Section 1, Wenhua Road, Banc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20305, Taiwan R.O.C.
 TEL : +886-2-22576167 ext. 1315
<https://www.chihlee.edu.tw> Email: i206@mail.chihlee.edu.tw

此處貼最近6個月內
 2吋半身相片。
 Attach a 2-inch bust
 photograph taken in
 the last
 6 months here.

請以打字或正楷逐項填寫/Please type or print clearly in Chinese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中文 In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年/mm月/dd日
	英文 In English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住址 Home Address	申請人電話 Telephone		
信件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宗教 Religion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監護人(家長) Guardian	英文姓名 Full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Full Name in Chinese	國籍 Nationality
	監護人電話 Telephone	監護人電子信箱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在台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optional)	中文姓名 Full Name in Chinese	聯絡人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 Telephone
	住址Home Address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教育背景/Education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ion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就學期間 Duration of Study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中五學制/高級中學 Senior High School				
大學/學院 University/College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Intended Degree of Study

系(所)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部學士班 Bachelor – 2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學士班 Bachelor – 4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副學士班 Associate Bachelor –5 Years

中文語言能力/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學習中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e?	年/yy	月/mm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tes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What kind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中文能力自我評估 Self Evalu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聽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說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讀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寫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Financial Support: What is your major financial resource while you study at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金額Amount of Dollars) USD.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援助 Parent Support (金額Amount of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Scholarship (來源及金額Sources & Amount of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來源及金額Source & Amount of Dollars)

◎獎學金：是否申請本校獎學金？

CLUT Scholarship: Do you need to apply for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

備註：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僅適用於第1學年。獎學金申請人於第2學年須重新提出申請。

The duration of CLUT scholarship covers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All applicants shall reapply from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其他資訊：Other information

住宿：是否申請住宿本校？ Accommodation: Have you applied for accommodation in this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健保(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是否已有健保卡？ NHI: Do you have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目前居住地：是否現在在台灣？ Current residence: Are you currentl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在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在母國 In home country	健保資格：是否已連續居住在台灣6個月？ NHI eligibility: Have you stayed in Taiwan continuously for 6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繳交資料紀錄表(務必繳交資料，請在下面表格之註記欄內打✓) Please tick✓ the items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項次 Item	繳交資料項目 Required document	份數 Copy	註記 Remark
1	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附貼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近照)※必繳 Two copies of application form. (A 2-inch photo taken in the last 6 months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form.) ※Must be attached	2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成績單正本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必繳 One photocopy of the applicant's highest education diploma and one original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education diploma notarized and stamped by the foreig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R.O.C. (If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se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or English and notarized.) ※Must be attached	1	
3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新台幣10萬元以上或美金3,200元以上的金額)※必繳 Financial proof that shows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for study in Taiwan, or proof of full scholarship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agency, university, college, or private organization. (Minimum of balance TWD 100,000 or USD 3,200 is required.) ※Must be attached	1	
4	切結書(身分及學歷申請資格切結書)※必繳 Declaration. ※Must be attached	1	
5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必繳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Must be attached	1	
6	護照影本(具姓名及國籍之頁面)※必繳 One photocopy of the passport page bearing the name and nationality of the holder. ※Must be attached	1	
7	中文能力程度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Certificate of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必繳 ※Must be attached	1	
8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必繳 A health certificate valid within the last 3 months including HIV test. ※Must be attached	1	
9	網路申請資料及郵寄紙本資料(須同步繳交)※必繳 ※Must be attached Online application materials and mailing application materials must be submitted at the same time http://140.131.78.176/FTYSystem/stuReg/stuFReg/stuFRM.aspx	1	
10	中、英文推薦書 ※非必繳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in English or Chinese. ※Optional	1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carefully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guarantee its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所長/系主任審查意見（申請人免填）

同意 錄取學生_____

- 碩士班
- 二技部學士班
- 四技部學士班
- 五專部副學士班

不同意 錄取學生_____，不錄取原因請勾選：

- 1.審查成績未達入學標準
- 2.語言能力不佳
- 3.其他:_____

所長/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掃描/黏貼處(或提供證明)

附件三：財力資助證明

財力資助證明

資助者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 _____

茲保證申請人_____在致理科技大學就讀期間所需之學費與生活費由本人完全負責。

資助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若為他人資助財力，請繳交本財力資助證明，並由財力資助者簽名。

附件四：切結書

切結書

一、本人保證：

- (一) 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未曾在過去 6 年內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 未曾以僑生身分申請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
- (四) 申請學士班者，須未曾在中華民國完成申請就學學程或遭任何大專校院退學。

二、本人保證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為合法有效之文件。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申請四技部學士班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二技部學士班者為專科畢業證書，申請五專部副學士班者為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為大學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且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三、本人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本人同意貴校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絕無異議。如在貴校畢業後始被發覺，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人畢業資格。

監護人簽名

簽名日期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附件六：護照影本

掃描/黏貼處(或提供證明)

附件七：中文能力程度證明

TOCFL 等級：A1 A2 B1 B2 C1 C2

掃描/黏貼處(或提供證明)

附件八：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醫院標誌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乙表)** 檢查日期 ____/____/____
 Hospital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年)(月)(日)
 Logo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Form B)** ____/____/____
 (Hospital Name, Address, Tel, FAX) (M)(D)(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Sex	照片 Photo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年齡 : _____ Age	聯絡電話 : _____ Phone No.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Findings) : _____
 判定(Results) :
合格(Passed) 疑似肺結核(TB Suspect) 無法確認診斷(Pending) 不合格(Failed)
 (經臺灣健檢醫院判定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得至指定機構複驗；但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複檢。)(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s or have a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visit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valuation.)
孕婦或兒童 12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陽性，種名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兒童 6 歲以下或來自特定地區者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or applicants from designated areas as described in Note 6)

C.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檢驗(Tests) : a. RPR 或 VDRL _____ b. TPHA/TPPA _____
 c. 其它 (Other) _____
 判定(Results) : 合格(Passed) 不合格(Failed)
兒童 15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相隔兩週。)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going abroad)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E. 漢生病檢查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 非漢生病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漢生病 (疑似個案須進一步檢查)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needs further exam)

a.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判定 (Results) : 合格 (Passed) 不合格 (Failed)

來自特定地區者免驗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designated areas as described in Note 6)

備註 (Note) :

-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居留或定居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 二、兒童 6 歲以下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 (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A child under 6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 三、懷孕婦女及兒童 12 歲以下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仍應補照胸部 X 光。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ed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after the child's birth.
- 四、申請免除胸部 X 光檢查之適用對象：申請人限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測。
- 五、兒童 15 歲以下免接受「梅毒血清檢查」。A child under 15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六、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逐步分部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八、根據以上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須進一步檢查

Result :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has failed the examination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

負責醫檢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 1：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 94.06.0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4.10.20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94.11.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59119 號核定
- 96.07.30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 96.10.18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100.03.08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 100.04.29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69999 號核定
- 101.11.23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 102.01.04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1502 號核定
-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7.01.15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 107.06.29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 107.09.20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 107.10.2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189455 號核定

一、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及本校學則第 3 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凡外國學生合於各學制入學資格且中國語文程度適合就學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入學（申請表等文件均不退還），申請期限依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一) 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其他各系（科）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五、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本校五專部學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申請人申請表件每年審查一次，由本校各系（科）組甄選小組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就學許可通知書。
- 八、外國學生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部各學制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十、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畢業當學期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學生，本校得於畢業前推薦申請實習。
- 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轉學，視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而定。其入學方式同本國學生，並依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二、外國學生入學，或有休學、轉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及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管理資料系統中登錄。
- 十三、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得依規定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獎學金；惟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

者，從其協定辦理。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十五、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訂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七、外國選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

十八、外國學生可申請選讀本校課程，其註冊入學、選課手續與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比照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辦理。修讀科目成績合格，得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十九、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輔導管理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加強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由本校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二、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二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定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5.12.28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8.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3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推行本校國際化政策，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進而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依據教育部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就讀或分發本校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及已在本校就學，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學身分合乎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港澳生(不含新南向專班、交換學生、及陸生)，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就讀或分發本校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均得申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獎學金」。

(二) 已經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可修習總學分數下限，申請日期之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1/3，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受處分紀錄，且具以下資格者，均得申請「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

1. 大學部：秋季班入學就讀滿一學年，春季班入學就讀滿一學期。

2. 碩士班：秋季班入學就讀滿一學年，春季班入學就讀滿一學期。

3. 五專部：就讀滿一學年。

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以 1 次為限。

四、獎學金類別及額度

(一)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額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 1/3，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 2 仟元，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基準。

(二)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

1. 一般在校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1/3。

2. 校內轉系生：申請前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1/3。

3.寒假轉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1/3。

獎學金額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 1/3，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基準。

五、助學金類別及額度：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並提出相關證明之學生，或與本校簽有協議之姊妹校或海外合作機構推薦之學生，可申請本校助學金。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基準，分類如下：

(一) A 類助學金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91 分以上)：金額為 4 萬元。

(二) B 類助學金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6-90 分)：金額為 3 萬元。

(三) C 類助學金：依據學生實際狀況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酌情予以補助。

助學金受獎人於受獎勵當學期須於校內學術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每學期 50 小時。

六、獎助名額：

依申請學生之優異條件、家庭經濟狀況、與姊妹校或海外合作機構簽訂協議內容等因素，獎助名額如下：

(一) 一般外國學生及僑生：依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開會決議，核給獎助名額。

(二) 港澳生：依港澳生學費總收入 3% 之金額，核定獎助名額。

以上皆根據政府補助及本校自有經費狀況調整之。

七、獎助期限：

每次審核通過以 1 年為限，新學年度須重新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四技學生至多得申請 4 年；二技學生至多得申請 2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春季班入學新生，給予入學當學期獎學金，第二學期起以在校生條件申請。

(二) 碩士班：碩士生至多得申請 2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春季班入學新生，給予入學當學期獎學金，第二學期起以在校生條件申請。

(三) 五專部：五專學生至多得申請 5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

八、申請方式：

(一) 外籍新生或轉學生申請入學者，應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並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後，將申請資料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

(二) 僑、港澳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者，應於開學後 2 周提出申請，將申請文件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應備文件：

1. 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 前一學年之在校成績證明或中文成績單 1 份。

3. 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已加蓋註冊章)。

(三) 在校生申請者，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彙整後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應備文件：

1. 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 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已加蓋前學年註冊章)。

3.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 (附班級排名) 與操行成績單。

4.缺曠課時數證明。

5.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6.申請A、B類助學金者應備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相關證明。

九、審核程序：

(一) 新生：

由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依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助名單及受獎金額，公布並通知受獎生；受獎生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 在校生：

在學期間提出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經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十、凡境外學生申請本獎學金者，可先在當地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如已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十一、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復學後得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